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收购韩国 COWIN DST CO., LTD.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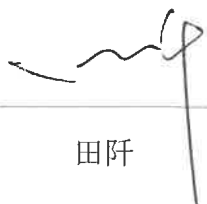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鹏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阡

2023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满仓

2023年2月17日